

文興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5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11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40A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教育部107年8月24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070124638B號令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二、目的：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組織：

(一)本校(含國中部)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或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織之。

(二)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學校教師及導師代表不得少於學校其他行政人員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若為特殊教育學生提請申訴應另增設1.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及2.教育行政人員兩名。

(四)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五)本會以輔導主任為主任委員，輔導教師為執行秘書。

(六)申評會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七)申評會由輔導主任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八)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視學生特殊需求及個別差異狀況，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或各項處理意見。

四、申訴要件：

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各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五、申訴程序：

(一)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

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二) 學校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四)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 (五)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六)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七) 有關輔導及安置、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訴評議會議未確定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 (八) 有關輔導及安置、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學校於接到上項申請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 (十) 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陳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即採行。
- (十一) 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除依一般學生規定處理外，應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及其他相關特殊教育辦法之規定提供申訴服務。

六、申評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辦法陳 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

文興高中 108 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1	輔導主任	黃玉湘	主任委員
2	輔導教師	蔡佳均	職行秘書
3	總務主任	賴永晃	委員
4	國中教師	羅靜如	委員
5	高一教師	林千資	委員
6	高二教師	陳威廷	委員
7	高三教師	張益城	委員
8	家長代表	魏淑玲	委員
9	學生代表	班聯會主席或副主席	委員

註：申訴評議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獎懲評議委員